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德才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号44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德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9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020,0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验字（2021）第0000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15,400.31	15,400.31	德才高科	青岛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01.10	6,901.10	德才装饰	青岛
3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	48,800.59	德才装饰	青岛
合计		75,301.41	71,102.0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德才股份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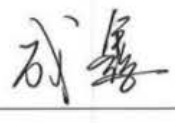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建


成 鑫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